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白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白鹏先生简历

白鹏，男，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生，土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成都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成都环投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挂任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产业与科技信息化处副处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

白鹏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